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债券简称： 12 景兴债

股票代码： 002067
债券代码： 11212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7 年 5 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5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景兴纸业”）成功发行7.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景兴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7.5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5 日。

15、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2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395.1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邮政编码： 314214

联系电话： 0573-859693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paper.com.cn>

公司邮箱： jingxing@jxpaper.com.cn

经营范围： 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纸箱。

公司沿革： 公司系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1 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6 元。公司的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至 23,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0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9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9,9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

文《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实际发行 9,300 万股，增加股本为 9,3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9,2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在内的十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975,5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975,5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上市。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变更为 1,093,951,000 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完成。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为主导产品包装原纸的生产销售及前期股权投资项目部分股份在二级市场的出售。其中公司主导产品包装原纸的整体市场环境与上一经营年度相比出现较为明确的筑底回暖迹象，近年来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放缓需求疲软的大背景下，造纸行业一直处于深度调整的阶段，目前就包装原纸行业而言，产品供求关系已有迹象趋向好转。从供给端看，由于国内环保高压不断助力行业内落后产能的清出，且业内大企业在面临供求失衡、利润空间压缩已成为常态的市场背景下，主动投资意愿降至低点，新产能释放减缓。需求端则受网购、物流行业迅速增长的拉动效应较为明显，因此现阶段包装原纸供求关系的失衡已得到缓解。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出现向上剧烈波动情况，表现为前三季度承接上年度期末趋势表现出较为明显的筑底走势且稳中略升，但第四季度起在能源、运费、汇率、下游客户增补库存等综合因素的刺激下出现较为罕见的快速上涨，公司包装原纸业务首次出现超额利润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业务整体市场依然存在着比较突出的行业持续成长和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矛盾，生活用纸终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但行业龙头企业在终端产品市场影响力及销售

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显著，新进企业在传统销售领域获得市场份额难度较大。公司生活用纸原料主要为针、阔叶木浆，且整个行业对进口浆依赖度较高，报告期内纸浆经历上半年持续下跌和低位徘徊后，11月起受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快上涨，但总体原料价格低于上年度，公司生活用纸业务制造成本有所下降，总体经营环境略优于上一经营年度。

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各部门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如下：

1、造纸事业部：

1) 2016年度公司包装原纸业务市场出现比较剧烈的波动，2016年第四季度起受能源、运费、废纸原料等成本上涨的推动，叠加人民币汇率下行的影响，以及包装原纸市场在需求旺季出现的短期失衡，原料和产品均快速上升。公司四季度大幅度提高产品售价，吨纸盈利创下历史新高。

2) 公司各包装原纸流水线均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生产目标，上年度投产30万吨高强度低克重瓦楞原纸生产线基本达产，且运行状态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高口碑良好。2016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各类包装原纸产品质量，降低该业务生产能耗、主辅原料成本，提高生产中水回用率，共实施了37项技术攻关，其中33项达到攻关目标。

3) 2016年度，公司生产各类包装原纸124.63万吨，较上年增加12.51%。销售各类包装原纸122.82万吨，较上年增加12.60%，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0.54亿元，较上年增加18.16%。

2、生活用纸事业部：

1) 公司生活用纸项目受益于上游原料木浆价格相对平稳并较上年度下降，以及上年度投入使用的产能装备先进已在本报告期内获得较高的达产率，且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上乘，客户满意度较高，因此2016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业务销售较为顺畅，毛利亦较上年度有继续提升，和上年度相比经营亏损已大幅减小。

2) 公司为避免生活用纸产能达产释放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减少销售压力，对生活用纸业务采取了较为谨慎的销售策略，即以生活用纸原纸销售为主，自主“品萱”终端生活产品销售为辅的策略，亦未对“品萱”系列产品投入广告营销，因此为生产包括卷筒卫生纸、软抽面巾纸、手帕纸等生活用纸终端产品而建设的配套加工产能利用率未达到理想状态，对生活用纸业务的业绩形成一定的拖累，虽然与上一经营年度相比生活用纸成品业务毛利已由负转正，

但该业务依然亏损。2016 年度，公司为提升该部分产能利用率，开始增加生活用纸终端产品的 OEM 加工订单，为“妮飘”等知名品牌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3) 2016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事业部生活用纸原纸实际产量为 4.41 万吨，达产率约为 75%，实现销售 3.69 万吨，加工卷卫、软抽、手帕纸、商用大盘纸、擦手纸等终端产品 90.29 万箱，实现营业收入 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96%。

3、包装事业部：

1) 公司纸箱业务作为典型的中游行业，其盈利能力和上下游产业链密切相关，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纸箱业务受制于上游原纸价格的上涨和宏观经济放缓的大环境，盈利空间十分有限。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因包装原纸、运费快速上涨顺势对纸箱产品进行了大幅提价并因此获得较好的收益。2016 年，公司纸箱、纸板业务实现销售 1.18 亿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3.44 亿元。

2) 为防止经营风险和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部分生存环境已严重恶化且经营持续亏损的纸箱业务子公司采取关停措施。根据 2016 年 8 月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经董事会批准自 2016 年 8 月起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以出售及出租方式对其现有生产设备、土地、厂房进行了处置。因上述资产处置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为 1,877.73 万元。

4、对外投资情况方面：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浙江莎普爱思股份获得收益 23,720.75 万元。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获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承诺限售期间为 1 年，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2016 年度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该公司 700 万股股份，目前仍持有该公司 1,750 万股股份，占比 9.87%。

2) 公司参股的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持有其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16.486%。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水处理、生态保护及修复进行技术研发应用，并进行相关环保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是一家从研发到施工直至项目运营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等全方位服务的企业。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 1,960 万元以增资方式参股浙江平湖华龙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蓄电池、童车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该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9.46%。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出资 1,000 万元以增资形式参股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专门从事北斗卫星导航相关技术、产品和应用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北斗导航终端、北斗手持机、北斗高精度时频服务器、北斗军用标准时钟、卫星授时模块、军用北斗授时基带处理芯片、北斗授时天线等。目前公司拥有该公司 61.538 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2.2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仍为工业包装用纸和生活用纸。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改善，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0,969,790.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1%；营业成本 3,170,985,358.4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1%；实现营业利润 254,017,177.8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829,144.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9.6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0.8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464,413,376.83 元，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5.00%；公司研发支出为 94,650,051.30 元，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7%，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21.9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555,943,165.7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55.42%。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5,690.23	214,375.45
非流动资产	353,355.43	357,453.06
资产总额	569,045.66	571,828.51
流动负债	146,335.50	175,739.01
非流动负债	87,089.96	95,079.90
负债总计	233,425.46	270,8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195.10	293,222.60
少数股东权益	7,425.10	7,787.00
股东权益总计	335,620.20	301,009.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8,096.98	295,410.56
营业利润	25,401.72	-3,152.60
利润总额	34,264.01	194.91
净利润	31,524.10	20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882.91	1,163.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4.32	21,76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	-19,94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7.46	-29,77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6.26	-29,698.6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结束，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2）第 110ZB0060 号的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342 号的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4 号文同意，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2 景兴债”，证券代码“11212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 景兴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12 景兴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正式起息。

2016 年 10 月 18 日景兴纸业公告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的公告》，公司债券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满四年，公司于 10 月 25 日向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债券的债权人进行了派息。按照《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8%。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6.42 元。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新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2 景兴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10 日

